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千嘉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乙○○因其友人張竣翔與丁○○有債務糾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4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丁○○所經營之刺青店內，向丁○○及其配偶甲○○恫稱：我的專業是討債，我去當流氓被關很久，你欠打嗎？還是你在討皮痛？看是你叫的人多還是我叫的人多？如果還要討價還價就沒有情份了，要不就是你店不要開了，妹妹（指甲○○）你不要哭，你哭哥哥心情會不好，會翻桌喔！我一開始就要撞進來了，我整台車要給你撞進來等語，並於丁○○試圖討價時大力拍桌喊「幹」，而以此加害身體、自由、財產之言語恐嚇丁○○、甲○○，致丁○○、甲○○聽聞後心生畏懼同意付款，而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丁○○、甲○○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2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3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04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
05 質之證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6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
07 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
08 前揭規定與說明，應具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丁○○、同案
11 被告張竣翔之陳述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錄音譯
12 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
1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14 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17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18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
19 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5條所謂致生
20 危害於安全，係指受惡害之通知者，因其恐嚇，生安全上
21 之危險與實害而言。被告因與甲欠款涉訟，竟以槍打死等
22 詞，向甲恐嚇。甲因畏懼向法院告訴，是其生命深感不
23 安，顯而易見，即難謂未達於危害安全之程度（最高法院
24 26年渝非字第15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05條恐
25 嚇罪之恐嚇，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不必
26 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最高法院75
27 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
28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9 (二) 被告一行為同時恐嚇告訴人丁○○、甲○○二人，為想像
30 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31 (三)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

01 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智識
02 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方法、家庭狀況（自陳：已
03 婚，有一個未成年小孩，需要撫養配偶及小孩）、坦承犯
04 行之態度、與告訴人丁○○、甲○○之關係、迄未與告訴
05 人丁○○、甲○○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李俊宏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恐嚇危害安全罪）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